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通)地呈字[2010]第028号

编制机关(公章):

南通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10年7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报市政府后转报省审批。

主管领导(签字):

黄玲

2010.8.6.

(公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董明敏



(公章)

备注

填表人: 丁一

初初初初: 附附附 五的比 十8十



3 206001 023124

省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
管部门审查
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省 人 民 政 府
审 批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2.9434		12.9434
其中：耕地		11.1576		11.157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 合		市 级
	县 级	符 合		县 级
	乡 级	符 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12.9434	11.1576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9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通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南通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如东县九龙外滩围垦土地开发(K07F03012)		
	补充面积	11.1576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11.1576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1.0000		
	缴纳金额	122.7336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11.1576	11.1576		
验收单位及文号	南通市国土资源局 通国土资(2007)171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表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07F03012@32062320070012 I-51-135-(7)	滩涂	11.1576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



3 206001 023124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天生港镇街道、唐闸镇街道、永兴街道
	村组	横河村8组等13个村组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偿费标准（万元/人）	
	农用地	耕地	灌溉水田	3.8521	3	10	1.7
旱地			0.3993	3	10	1.7	
菜地					0	0	
望天田					0	0	
水浇地			6.9062	3	10	1.7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1.7858		土补：30万元/公顷，安补：1.7万元/			
建设用地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4.8338		土地补偿费24万元/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0.1303		土地补偿费24万元/公顷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0.7807		土地补偿费12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9.354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0.2800	
征地总费用		727.143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8.909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基本生活保障安置		√	
备注				

填表人: